投标（响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471 的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的征集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响应）价格见投标（响应）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响应）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我单位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有可能中标（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响应）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响应）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供应商：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 133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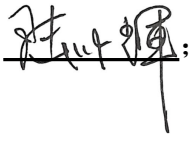 ；

电话：020-35678942；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响应）、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响应）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响应）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投标（响应）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编号：S111202200252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9TJW5Y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修辉

经营范围　卫生（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133号101室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贵单位组织的：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采购，我司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确认，愿意按采购公告相关的规定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事宜，参加响应，严格执行我们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我司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承诺如下：

我司完全响应本项目非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 陆修辉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133号1层及6~8层　　主要负责人 陆修辉

诊疗科目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病理科******　　登记号 MA9Y9TJW544011116P1202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2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营利性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16 日

说明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和“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是同一法律主体。由于营业执照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取得的合法经营凭证，主要载明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企业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营业执照的名称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卫生许可证则是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针对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中的卫生条件和管理进行监管的证件，主要关注卫生安全，确保生产和经营过程符合卫生标准。由于两者关注的侧重点和发证机构不同，因此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求，不允许医疗执业许可证添加“有限公司”这样公司组织形式描述。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制定。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法定证明。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持有者妥善保管，不得出卖、转让、出借和私自涂改。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须悬挂在医疗机构内明显处。
5.变更登记时，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并重新核发新的执业许可证。
6.年度校验时，持证人须向相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7.有效期满后，持证人须凭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向相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换领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101627

医疗机构名称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133号1层及6-8层
邮 政 编 码	510550
所有制形式	股份制
医疗机构类别	医学检验实验室
诊 疗 科 目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病理科******
服 务 对 象	社会
床　　位	0（张）　　牙椅 0（张）
注 册 资 金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修辉
主要负责人	陆修辉
有 效 期 限	自 2023 年 06 月 12 日 至 2028 年 06 月 12 日
登　　记　　号	MA9Y9TJW5440111[illegible]
设 置 单 位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诊 疗 科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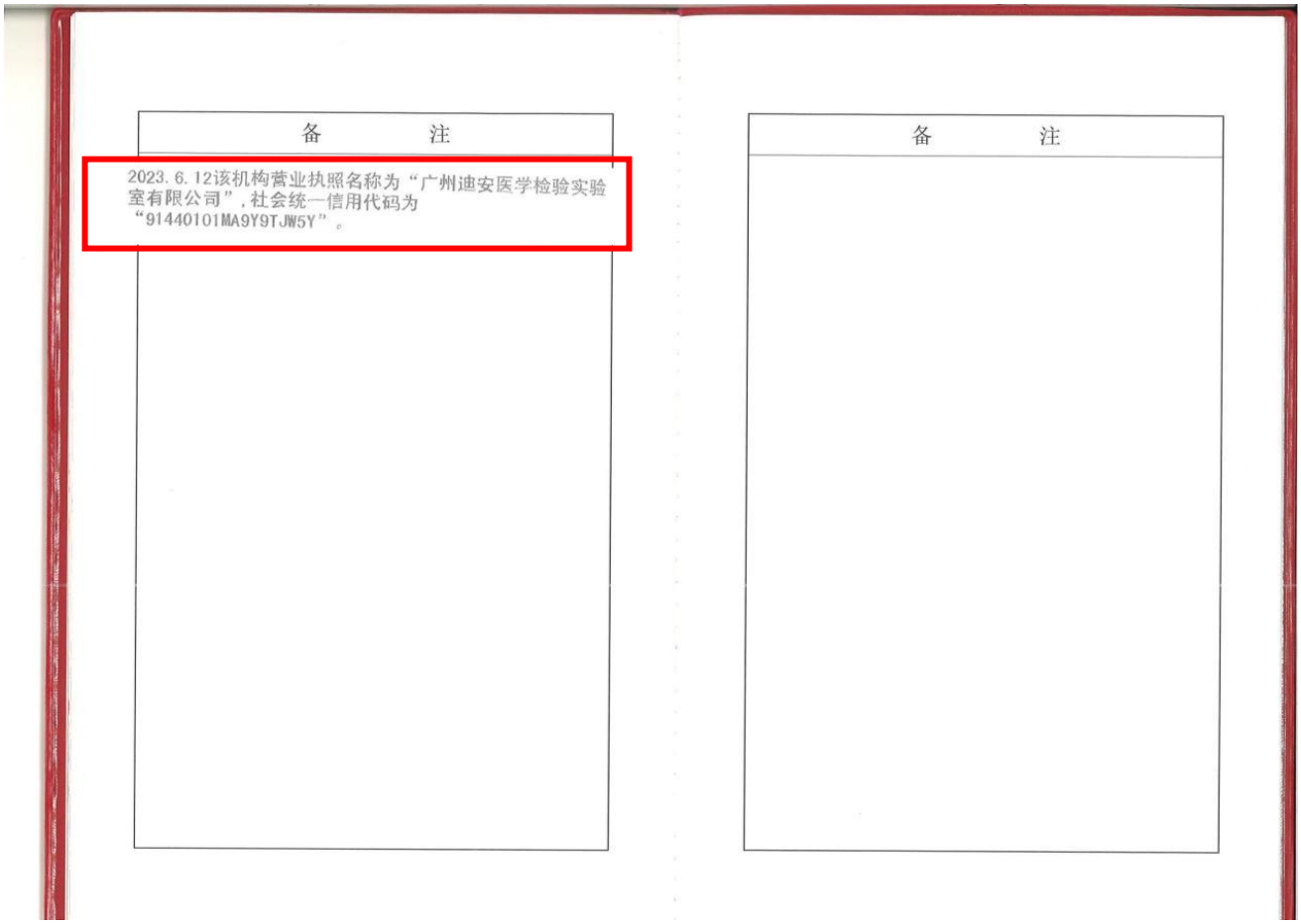

备　　注
2023. 6. 12该机构营业执照名称为“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Y9TJW5Y”。

备　　注

(4)信用记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公正廉明——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
证件号码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林建 5111241977****2617
韦晨 4527011961****1325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jba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通知
没有新通知
11月24日, 星期一
十月初五
2025年11月
30 分钟
开始专注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2025/11/24 15:0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大象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jba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2025/11/24 15:0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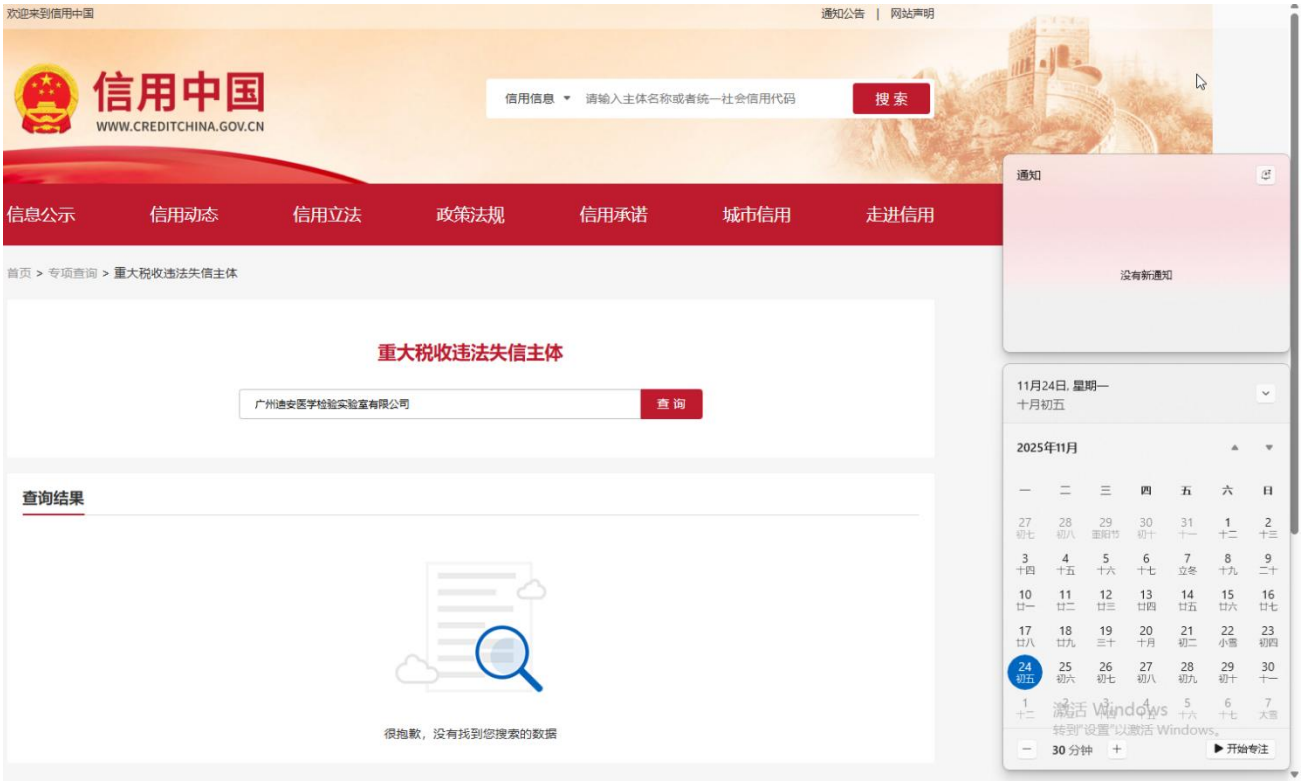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通知
没有新通知
11月24日, 星期一
十月初五
2025年11月
30 分钟
开始专注

2025/11/24 15:0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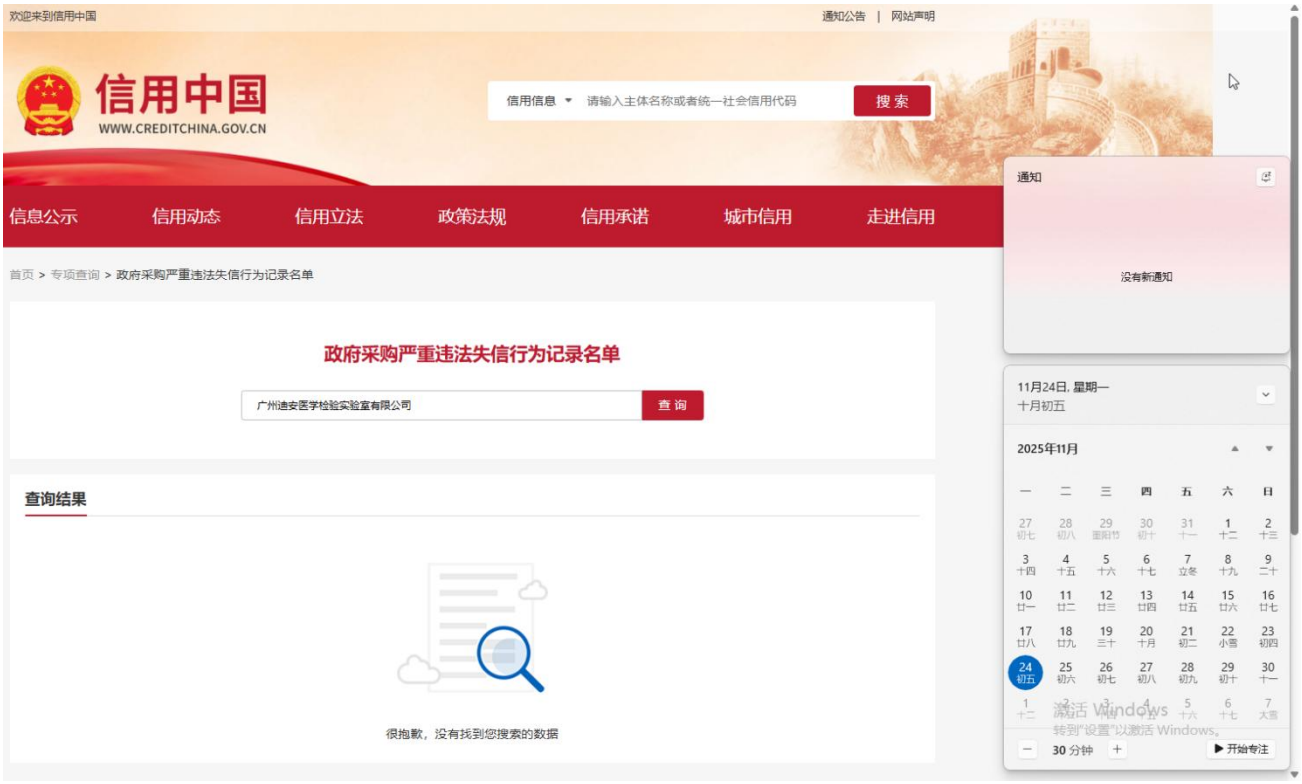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通知
没有新通知
11月24日, 星期一
十月初五
2025年11月
30 分钟
开始专注

2025/11/24 15:0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5时0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5/11/24 15:0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企业名称：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5时0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 -月-日
~
年 -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通知
没有新通知
11月25日, 星期二
十月初六
2025年11月
30 分钟
开始专注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2025/11/25 17:14 诚信档案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年 -月-日 ~ 年 -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0755-83938666 email：cgb@szfb.sz.gov.cn 传真: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44030402003217

(5)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贵单位组织的：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采购，我司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确认，愿意按采购公告相关的规定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事宜，参加响应，严格执行我们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我司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承诺如下：

我司已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不符合中小企业相关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要求、监狱企业相关要求，故无需提供相应声明函。

投标人通过的相关认证情况

1.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MT0218）

兹证明：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人：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 133 号 1 层及 6-8 层，

510000

符合 ISO 15189： 202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CNAS-CL0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4-11-13

截止日期：2030-11-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ISO 15189 认可证书

名称：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 133 号 1 层及 6-8 层

注册号：CNAS MT021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生效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截止日期：2030 年 11 月 12 日

认可证书附件

附件 1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序号	姓　名	授权签字领域	说　明	生效日期
1	唐菁娟	A 检验医学 AC 临床化学 AD 临床免疫学 X 分子诊断 XA 病原体分子检测		2024-10-16
2	符学冯	A 检验医学 AD 临床免疫学		2024-10-16
3	赖镜华	A 检验医学 AC 临床化学 AD 临床免疫学		2024-10-16
4	钟永霞	A 检验医学 AD 临床免疫学 X 分子诊断 XA 病原体分子检测		2024-10-16

在线扫码获取验证

ISO 15189 认可证书

名称：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 133 号 1 层及 6-8 层

注册号：CNAS MT0218

认可依据：ISO 15189:2022 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

生效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截止日期：2030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附件

附件 2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A 检验医学					
AC 临床化学					
1	肌酸激酶	血清	速率法		2024-10-16
2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血清	速率法		2024-10-16
3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血清	速率法		2024-10-16
4	乳酸脱氢酶	血清	速率法		2024-10-16
5	碱性磷酸酶	血清	速率法		2024-1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6	γ-谷氨酰转肽酶	血清	速率法		2024-10-16
7	总蛋白	血清	双缩脲法		2024-10-16
8	白蛋白	血清	溴甲酚绿法		2024-10-16
9	肌酐	血清	肌氨酸氧化酶法		2024-10-16
10	尿酸	血清	尿酸酶法		2024-10-16
11	尿素	血清	速率法		2024-10-16
12	葡萄糖	血清	己糖激酶法		2024-10-16
13	甘油三脂	血清	GPO-PAP 法		2024-10-16
14	总胆固醇	血清	CHOD-PAP 法		2024-10-16
15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清	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2024-10-16
16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清	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2024-10-16
17	钠	血清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10-16
18	钾	血清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10-16
19	氯	血清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10-16

ISO 15189 认可证书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20	镁	血清	XB-I 法		2024-10-16
21	钙	血清	偶氮砷 III 法		2024-10-16
22	无机磷酸盐	血清	磷钼酸盐法		2024-10-16
23	总胆红素	血清	氧化法		2024-10-16
24	泌乳素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10-16
			化学发光法		
25	黄体生成素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10-16
			化学发光法		
26	卵泡刺激素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10-16
			化学发光法		
27	促甲状腺刺激激素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10-16
			化学发光法		
28	三碘甲状原氨酸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10-16
29	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10-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附件

ISO 15189 认可证书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化学发光法		
30	甲状腺素	血清	化学发光法		2024-10-16
31	游离甲状腺素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10-16
			化学发光法		
32	雌二醇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10-16
			化学发光法		
33	孕酮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10-16
			化学发光法		
34	睾酮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10-16
			化学发光法		
35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10-16
			化学发光法		
36	补体 3	血清	免疫比浊法		2024-10-16
37	补体 4	血清	免疫比浊法		2024-10-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附件

ISO 15189 认可证书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38	免疫球蛋白 G	血清	免疫比浊法		2024-10-16
39	免疫球蛋白 M	血清	免疫比浊法		2024-10-16
40	免疫球蛋白 A	血清	免疫比浊法		2024-10-16
41	类风湿因子	血清	胶乳免疫比浊法		2024-10-16
42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血清	胶乳免疫比浊法		2024-10-16
43	癌胚抗原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10-16
			化学发光法		
44	甲胎蛋白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10-16
			化学发光法		
45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10-16
			化学发光法		
46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10-16
			化学发光法		
47	糖链抗原 125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10-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附件

ISO 15189 认可证书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化学发光法		
48	糖链抗原 15-3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10-16
			化学发光法		
49	糖链抗原 19-9	血清	电化学发光法		2024-10-16
			化学发光法		
AD 临床免疫学					
5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血清	酶联免疫法		2024-10-16
51	抗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血清	酶联免疫法		2024-10-16
52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	血清	酶联免疫法		2024-10-16
53	抗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	血清	酶联免疫法		2024-10-16
54	抗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血清	酶联免疫法		2024-10-16
55	抗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血清	酶联免疫法		2024-10-16
56	抗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血清	酶联免疫法		2024-10-16
57	抗梅毒螺旋体抗体	血清	凝集法		2024-10-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附件

ISO 15189 认可证书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类型	检验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58	抗梅毒螺旋体非特异性抗体	血清	凝集法		2024-10-16
X 分子诊断					
XA 病原体分子检测					
59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	血清，血浆	实时荧光定量 PCR		2024-10-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附件

2025年09月15日 星期一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在线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获认可医学实验室信息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机构名称：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检验项目、样品类型、检验方法：

(仅查询中文内容，请输入完整获认可机构信息)

查 询

序号	机构名称
1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1页

显示1-1 总数1

MT0218 机构信息 - Google Chrome

cnas.org.cn/LAS_FQ/publish/queryOrgInfo1.action?id=2839c0e346644e32987398e6847da01d&orgEnOrCh=Ch&authInterceptCode=92n2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机构基本信息：

注册编号： MT0218	
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名称：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报告/证书允许使用认可标识的其他名称：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电话：** 13160870958
电子邮箱： ouhc@dazd.cn	**传真号码：**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133号1层及6-8层	
认可有效期限： 2024/11/13 — 2030/11/12	
认可依据： ISO 15189:202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要求》以及CNAS特定认可要求	

证书附件（能力范围）：

结构化数据： 已正式公布的结构化能力范围

证书附件（能力范围）数据列表：

任务编号	评审类型	签发日期	结构化能力范围的公布状态	word版附件信息
ML00234-2024-01Z	复评	2024-10-16	正式公布	

提示:机构的认可范围详细信息请查看证书附件（能力范围）。

关闭窗口

信息安全

1.信息系统获国家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我司为本项目配备的信息系统（IrisLIMS 系统）获国家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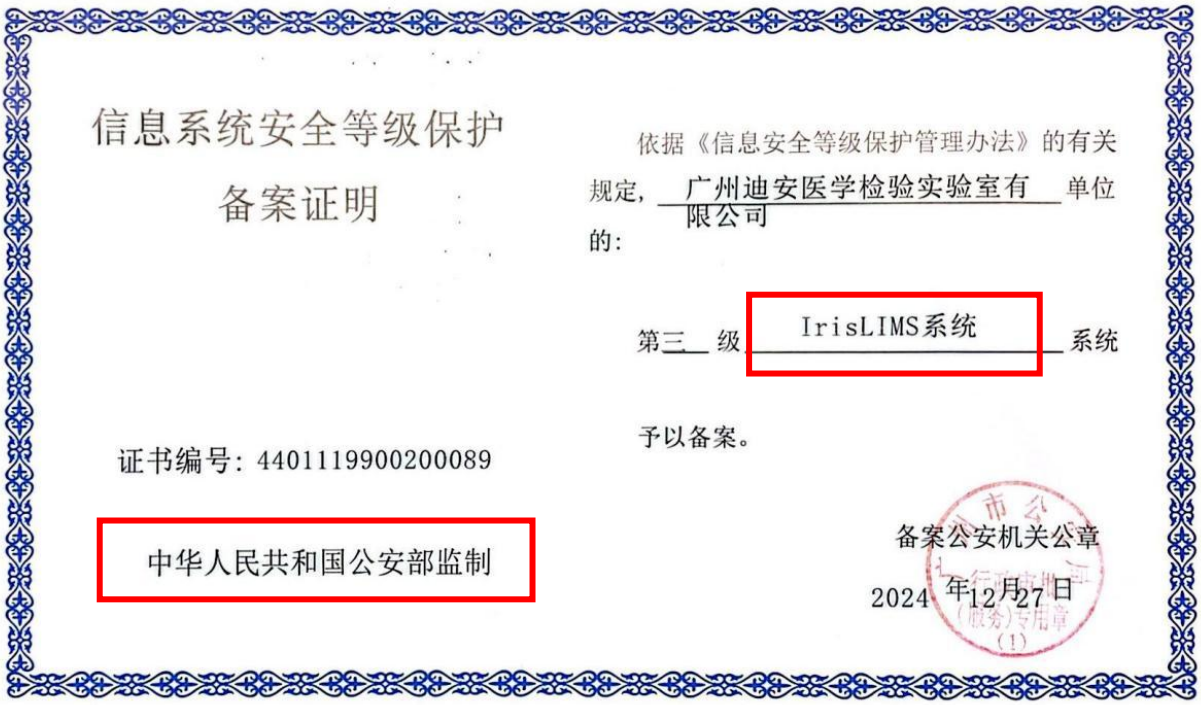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备案证明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单位的：

第三级 IrisLIMS系统 系统

予以备案。

证书编号：44011199002000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

备案公安机关公章

2024年12月27日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5CN06714110Q

兹证明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9TJW5Y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 133 号 10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 133 号 1 层及 5-8 层

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 133 号 1 层及 6-8 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许可范围内医疗检测服务

初次注册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证书有效期：2028 年 01 月 13 日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 12 个月内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签粘贴于下方指定位置，此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1) 监督审核合格标签粘贴处

(2) 监督审核合格标签粘贴处

ACM (CHINA) LIMITED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CERTIFICATE SEAL

总经理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 352 号 B201 室（201199）

电话：021-64305860　传真：021-64881096　网址：www.acmcert.com.cn　E-mail: info@acmcert.com.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查 询
重 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91440101MA9Y9TJW5Y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5CN06714110Q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2028-01-13
发证机构：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5CN06714111E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8-01-13
发证机构：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5CN06714112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8-01-13
发证机构：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5CN06714111E

兹证明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9TJW5Y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 133 号 10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 133 号 1 层及 5-8 层

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 133 号 1 层及 6-8 层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许可范围内医疗检测服务

初次注册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证书有效期：2028 年 01 月 13 日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 12 个月内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签粘贴于下方指定位置，此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1) 监督审核合格标签粘贴处

(2) 监督审核合格标签粘贴处

ACM (CHINA) LIMITED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CERTIFICATE SEAL

总经理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 352 号 B201 室（201199）

电话：021-64305860　传真：021-64881096　网址：www.acmcert.com.cn　E-mail: info@acmcert.com.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查 询
重 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91440101MA9Y9TJW5Y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5CN06714110Q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2028-01-13
发证机构：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5CN06714111E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8-01-13
发证机构：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5CN06714112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8-01-13
发证机构：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5CN06714112S

兹证明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9TJW5Y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 133 号 10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 133 号 1 层及 5-8 层

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 133 号 1 层及 6-8 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许可范围内医疗检测服务

初次注册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证书有效期：2028 年 01 月 13 日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 12 个月内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签粘贴于下方指定位置，此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1) 监督审核合格标签粘贴处

(2) 监督审核合格标签粘贴处

ACM (CHINA) LIMITED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CERTIFICATE SEAL

总经理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 352 号 B201 室（201199）

电话：021-64305860　传真：021-64881096　网址：www.acmcert.com.cn　E-mail: info@acmcert.com.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查 询
重 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91440101MA5Y9TJW5Y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5CN06714110Q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1-13
发证机构：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5CN06714111E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1-13
发证机构：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5CN06714112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1-13
发证机构：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同类项目业绩

经验情况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用户单位联系人	用户单位联系电话
1	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第三方检验（检查）服务项目 4500.00（万元）	2024.3.1-2027.2.28	李主任	020-61738112
2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标本外送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770（万元）	2025.5.1-2028.4.30	冯李园	0759-2683044
3	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病理实验室合作共建及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780（万元）	2024.2.6-2027.2.5	检验科	020-86329682
4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南海区区域检验中心检验项目合作检测服务（需求 3） 300.00（万元）	2025.4.20-2027.5.19	检验科	0757-88591281
5	广州市东升医院	2025-2026 年广州市东升医院检验常规项目外送检测服务 223.2（万元）	2025.5.6-2027.5.5	检验科	020-31702127
6	佛山市口腔医院（佛山市牙病防治指导中心）	佛山市口腔医院（佛山市牙病防治指导中心）医疗检验（含病理）服务项目 80（万元）	2024.9.1-2026.8.25	检验科	0750-82814038
7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陈村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陈村医院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项目 200（万元）	2025.6.1-2026.5.31	检验科	0757-29961501
8	东莞市中医	东莞市中医院检验标本外送	2025.8.18-	检验科	0769-2638

	院	第三方检测项目 200（万元）	2027.8.17		5133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1.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第三方检验（检查）服务项目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乙　　方：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州迪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迪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佛山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 日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乙方：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州迪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迪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佛山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ZJ-ZG-202366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中标折扣率
1	委托检验外送服务	三年	
2	检验质控与技术提升服务	三年	
3	病理质控与技术提升服务	三年	
合同金额：人民币￥45,000,00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服务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生路 50 号。

三、验收要求

(1)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实验室需于每月 15 号前提供各检验项目的室内质控报表给检验科审核，室内质控报表符合质量管理的要求；

(3)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是否实现了甲方的需求，是否与乙方提出的方案中既定目标一致。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进行检验，检验费用每月按实际发生检验量结合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应严格遵守检验操作规范与流程，确保证外送检验及质控检验结果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出现结果严重偏差的情形，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乙方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向乙方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取得有关机构关于该方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并交给对方。如对方就不可抗力的证明予以确认并同意谅解，则由未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决定是否允许延期履行或解决措施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包括以出具相应确认书或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廉洁协议（详见附件四）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财政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生路50号 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3月|日	乙方（盖章）：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133号101室 电话：0757-88033150 签约时间：2024年3月|日
	乙方（盖章）：广州迪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133号501室 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3月|日
	乙方（盖章）：浙江迪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29号2幢303室 电话：0571-56072311 签约时间：2024年3月|日
	乙方（盖章）：佛山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古大路4号一座 电话：0757-88033150 签约时间：2024年3月|日

2.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标本外送委托检验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电话：0759-2683083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14号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乙方：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电话：020-35678942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133号

根据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标本外送委托检验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病理实验室整体运营支持

1. 合作目标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符合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拥有先进技术平台、专家资源、体系化供应链平台的病理科技术平台，提高甲方医学病理和医学检验的专科建设和综合服务能力。

2. 合作范围

(1)合作范围：病理科搭建技术平台，健全病理实验室项目技术开展，完善技术、诊断人才培养体系以及病理检验外送项目。

(2)合作内容：乙方致力于协助甲方建设病理科技术平台。包含病理诊断新技术平台搭建、病理科标准化建设、开展日常病理技术项目和诊断服务、人才培养等；通过质量体系建设、病理远程协同平台建设及学术与市场推广支持等服务手段，拓展甲方病理科业务。

(12)病理学检查资料的借用病理组织学切片：甲方如需借用患者的组织学切片时，应按照乙方相关规定办理借阅手续。甲方借用的切片应妥善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若有破损、丢失等，应按规定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细胞病理学玻片：一个病例仅有一张为查见恶性肿瘤细胞的“阳性片”或“可疑阳性片”时，该阳性片或可疑阳性片原则上不予外借。其会诊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检材组织的石蜡包埋块：活检检材组织的石蜡包埋块(简称蜡块)是无法复制的病理学检查资料，属于诊断病理学的重要基础档案不予外借。必要时，可由乙方提供未经染色的切片(统称白片)。

(14)检测报告发放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乙方按照《检验检测目录》的报告时间交付，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结果。

二、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由 2025 年 5 月 1 日 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为期 3 年，或采购预算770万使用完为止，以先到的条件为准。

三、价格及费用结算

(一)收费标准：甲方所对应的湛江地区三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二)结算价格：

(1)病理自检项目和检验及病理外送服务项目，甲方按照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费标准的_____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包含所有税费）。

(3)上述约定中未涉及的项目，不适用本条约定的结算扣率/结算价格，如需开展合作的，双方需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三)业务量的结算：乙方应提供与甲方的信息系统对账平台，承担系统对接接口费用，保证满足甲方要求的检验数据与医院收费数据对账功能。乙方LIMS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与甲方收费记录核对后，以医院收费记录为准进行结算。乙方每月以(包括不

（一）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乙方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引起的医疗纠纷，所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在相应责任范围内负责。

（二）乙方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向乙方索赔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合同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七、其他

（一）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在协议期间应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应积极就相关项目的开展进行沟通，若双方意见不一致，应协商解决。

（三）在合作期间，如因国家政策变动、上级行政管理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合作无法进行，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在协商后意见一致，继续开展合作；如无法达成共识，则暂停或终止合作，双方互不负责任。

（四）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成交通知书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签订的变更、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或者依据本合同做出的一切通知。函件，均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盖章）　　乙方：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03.10　　日期：2025.03.10

经办人：

3.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

GD-0170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111-2023-04824

采购项目编号：0877-23GZTP01K701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病理实验室合作共建及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

电话：86329682-8025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28 号

乙方：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电话：13827116187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 133 号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病理实验室合作共建及检验外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一）第一部分：病理实验室合作共建

1. 合作目标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符合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拥有先进技术平台、专家资源、一体化供应链平台的病理科术中冰冻平台。

2. 合作范围

（1）合作范围：病理科术中冰冻平台建设，搭建技术平台，健全病理实验室项目技术开展，完善技术、诊断人才培养体系以及病理检验外送项目。

（2）合作内容：乙方致力于协助甲方建设病理科术中冰冻平台。包含病理诊断新技术平台搭建、标准化建设、检测项目的导入；同时整合乙方乃至全国区域优质医疗资源，通过质量体系建设、病理远程协同平台建设、诊断区域信息网络连通以及学术与市场推广支持等服务手段，拓展甲方病理科业务。

3.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病理科术中冰冻平台为甲方下属的临床辅助科室实验室，由甲方实行统一管理，甲方应负责病理科术中冰冻平台与甲方其他科室间的协调，乙方协助甲方管理病理科术

进行复查后登记。出现 1 次“否”，扣 10 分

⑧是否按危急值报告流程通知医院及主管医师。出现 1 次“否”，扣 10 分

考核方案为：每个季度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上个季度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90 分的为合格。考核不合格时，每低于合格基准分（即 90 分）1 分值，扣罚 500 元，以此类推。对考评不合格项目，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方案及承诺，提交甲方确认。

（18）协助甲方完成外送检验项目对应医疗服务收费项目编制工作和院内 LIS 检验项目目录对照工作。

二、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由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为期 叁 年，或采购预算 780 万使用完为止，以先到的条件为准。

三、价格及费用结算

（一）收费标准： 甲方所对应的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二） 结算价格：

（1）合作共建术中冰冻病理项目，甲方按照以下服务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术中冰冻平台服务项目的服务费：

检测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服务费	备注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例	[redacted]	
冰冻切片与快速石蜡切片检查与诊断加收(特异性感染标本)	例		
冰冻切片与快速石蜡切片检查与诊断加收(超过两块组织)	每块		
病理大体标本摄影	每个标本		
显微摄影术	每个视野		

（2）检验外送服务项目，甲方按照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费[redacted]方支付检测服务费；乙方每年免费提供 500 例的两癌筛查阳性后涉及需做的组织病理项目，超过 500 例以上部分则按外送项目正常标准结算。

（3）上述约定中未涉及的项目，不适用本条约定的结算扣率/结算价格，如需开展合作的，双方需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三）业务量的结算：乙方应提供与甲方的信息系统对账平台，承担系统对接接口费用，

责。

（二）乙方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向乙方索赔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合同任一方可向白云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七、其他

（一）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在协议期间应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应积极就相关项目的展开进行沟通，若双方意见不一致，应协商解决。

（三）在合作期间，如因国家政策变动、上级行政管理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合作无法进行，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在协商后意见一致，继续开展合作；如无法达成共识，则暂停或终止合作，双方互不负责任。

（四）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2.21

乙方：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2.21

4.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合同书
（服务类）

GD-02474

采购编号：M4400000707528651001

项目名称：南海区区域检验中心检测合作服务（需求三）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电话：0757-88591281　传真：/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桂丹路 120 号

乙方：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电话：020-35678942　传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 133 号 101 室

鉴证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1) 验收要求：1 期：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 乙方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从事检验技术的工作人员资质符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要求。

(3) 乙方必须能提供外送项目清单检测服务，外送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621 位点）	27	胆汁酸检测（15 项）
2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α+β）508Plus	28	异烟肼
3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外送）	29	乙胺丁醇

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2.2.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接收南海区区域检验中心检测合作服务（需求三）目录清单以外的标本。服务期限内甲方自行开展的项目告知乙方后，自动从项目清单中去除，不再外送检验；甲方需要增加外送项目时，在同等情况下，乙方优先获得新增外送项目。

2.2.16 乙方检测项目所用的所有试剂、仪器须具备注册证。

2.2.17 乙方不得接收非经甲方同意外送检验项目的标本。

3.合同金额

3.1.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万元整整（￥3,000,000.00 元）人民币。

4.中标折扣率：

4.1.折扣率小写[redacted]；

4.2.折扣率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4.3.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5.付款方式：

5.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每月 10 日前核对上月实际发生的检验费用，并签署对账单。按季度结算，甲方每季度的款项应在下一个季度次月内向乙方对公支付，如 1-3 月份这一季度的费用，应在当年度的 5 月底前完成支付，以此类推。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照结算折扣进行结算支付。

5.2 结算价格=当期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发布现行有效的收费标准的价格×中标折扣率。

6.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6.1.服务地点：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 133 号 101 室。

6.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 25 个月，或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预算达到总金额（3,000,000.00 元）时提前结束。

7.检测质量管理要求

7.1 乙方提供的检测平台、检测试剂、质控品、相关耗材等，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及室间比对工作。因乙方由于检测平台、检测试剂等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

14.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4.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鉴证之日（签字盖章）起生效。

15.2 合同一式 5 份，甲方、乙方、财政、会计结算中心各一份，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2025年 4 月 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2025年 4 月 20 日

开户名称：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5227866910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钟落潭支行

鉴证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经核对，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代表：

合同生效日期：2025年 4 月 20 日

5.广州市东升医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0811

项目编号：CC2025-0005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广州市东升医院检验常规项目外送检测服务

甲方： 广州市东升医院

电话：020-31702127 传真 ： 020-31702127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3016 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 375 号

乙方：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电话： 020-35678942 传真：020-35678942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 133 号 101 室

根据 2025-2026 年广州市东升医院检验常规项目外送检测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2,232,000.00 元）人民币，中标扩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部分检验项目检测服务，包括常规检测项目(生化免疫检测、临床血液检测、肿瘤检查、免疫组化、组织病理检测、卫生检验、新冠核酸检测等)。（详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项目，具体检测项目以实际产生的检测为准）

三、乙方要求：

1、乙方实验室有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及广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所开展的检验项目具备《室间质评证书》。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止。

2.本合同金额不超过 223.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贰仟元）。

3.合同期限或合同金额中任何一项达到则合同终止。

六、付款方式

服务款按月结算，每月服务款=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和《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 年版）》中对照形成的《广州地区公立甲方基本医疗服务价格》（2024 年版）汇总表中对应的医疗机构服务价格二级收费标准（如遇调整，则以调整后价格为准）×实际服务[redacted]中标折扣率）。乙方须在每月底根据实际业务量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和每月送检结算清单后审核，对于审核确认的须自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对于审核存在异议的部分，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服务费，至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异议意见后要求的日期内回复，逾期回复视为同意甲方的异议意见。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乙方要求取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单方承诺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盖章）：广州市东升医院　　乙方（盖章）：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代表：薛兴湘　　代表：

签订地点：广州市东升医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开户名称：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52278669101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钟落潭支行

6. 佛山市口腔医院（佛山市牙病防治指导中心）

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佛山市口腔医院（佛山市牙病防治指导中心）医疗检验（含病理）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GK24D461C0689C

院内编号：FSKQYY-2024-P-36

甲　　方：佛山市口腔医院（佛山市牙病防治指导中心）

乙　　方：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01日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佛山市口腔医院（佛山市牙病防治指导中心）医疗检验（含病理）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ZGK24D461C0689C
院内编号	FSKQYY-2024-P-36
甲　　方：	佛山市口腔医院（佛山市牙病防治指导中心）
乙　　方：	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医疗检验（含病理）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1.临床检验项目 2.病理学检验。

实现目标主要包括：

1. 提高检验质量

外包机构配备更先进的设备和技术，获得更准确、可靠的检验结果。

2. 缩短检验周期

外包服务提供能够更高效地处理样本，加快检验报告的出具速度，有助于临床及时做出诊断和治疗决策。

3. 拓展检验项目范围

为我院提供更多原本无法开展的高端、复杂的检验项目。

4. 提升服务满意度

及时、准确的检验结果有助于提高患者对医疗机构服务的满意度。

5. 适应医疗业务的变化和增长

灵活调整服务规模和项目，满足医疗机构不断变化的需求。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

委托范围为：甲方临床需要但暂未开展的临床检验及病理学检验项目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1）各种检验项目的实际服务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两年合同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 （2）合同成交折扣率：[redacted]，结算金额=Σ（实际服务数量×检验项目单价基准价×成交折扣率）
2.	合同总额内容	（1）包括检验费用、标本运输、保险、装卸、雇员费用、耗材费用、出具报告费用、技术服务支持、系统对接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检验项目的收费必须执行佛山市物价局和佛山市卫生健康局下发的收费标准。 （2）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禅城区河滨路 5 号
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_2__年服务，即从_2024_年_08_月_26_日至_2026_年 08 月 25_日（合同期限 2 年，合同生效期满 1 年时，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评价（附件 1），若年度评价满意度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6.	付款方式	乙方按月对检验费用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把款项汇给乙方。
7.	付款要求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2)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四、 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十二、 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企业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如 ISO 1518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相关质量控制文件，以证明其具备规范的质量管理流程。
3. 人员资质证明：检验人员的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培训记录及工作经验证明。
4. 检验项目清单及方法学：明确能够提供的检验项目名称、所采用的检验方法和技术标准。
5. 服务流程和标准操作规程（SOP）：涵盖样本采集、运输、接收、检验、报告发放等环节的详细操作流程。

十五、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12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
8. 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9.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河滨路5号

电话：0757-82814038

日期：2024年9月1日

乙方（盖章）：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133号101室

电话：020-35678942

传真：

日期：2024年09月01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开户名称：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3027537470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注：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

附件1：《满意度分析表》

附件2：《技术质量条款》

7.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陈村医院

GD-0313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F2025（SD）WZ0062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陈村医院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项目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陈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附属陈村医院)
电话：0757-29961501
传真：
地址：顺德区陈村镇安宁路2号

乙方：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电话：020-35678942
传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133号101室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陈村医院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具体外送项目根据医院实际开展情况确定）。每月按实际检验项目和数量进行结算,甲方不保证乙方的业务量和业务收入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万元（￥2000000.00元）人民币。

中标折扣率[redacted]

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需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单项检测费用实际结算金额=《佛山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2024年9月版）中规定的单价×中标折扣率。如在《佛山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2024年9月版）标准以外的送检项目，价格则由双方共同商定。

如服务期内有新的政策法规调整，则以最新的规定为准，结算也以最新价格标准结算。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

2. 乙方提供每周七天的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8：30至17：00之间；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九、质量要求：

乙方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卫生部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通过ISO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认可，定期参与质量评审。因投标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误验例数：每季度不高于1例；

2．漏检例数：每季度不高于1例；

3．及时率：每季度大于99.5%；

4．误报率：每季度不高于1例；

5．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丢失、运送错误标本数累计/季度标本总量）：每季度不高于1‰；

6．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100%。

7．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乙方的服务费，考核标准由甲方在签订合同时与乙方协商确定。

十、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每月结算壹次，乙方对标本进行检测后，每月凭检测的统计表与甲方核对送检数量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当地核准公布的收费标准【即《佛山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2024年9月版）】乘以中标折扣率后向乙方结算支付。（乙方实际结算价格=当地收费标准（即《佛山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2024年9月版）×中标折扣率×每月实际检测次数）。

（1）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十一、项目违约责任

1．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乙方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法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向乙方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盖章）：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陈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附属陈村医院)

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开户名称：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陈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附属陈村医院)

银行账号：036188000140 60

开户行：顺德农商行陈村支行

乙方（盖章）：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开户名称：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227866910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钟落潭支行

8. 东莞市中医院

GD-0347

合同编号：zyycgb-2025-07-0007

东莞市中医院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项目

东莞市中医院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项目
（PCR 类和激素类）检验检查项目外送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5-04088

项目编号：441901-2025-04088

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医院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项目

甲方：东莞市中医院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松山湖大道东城段3号

电话：0769-26385133　传真：0769-26385133

乙方：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133号101室

电话：020-35678942　　传真：/

受甲方委托，广东卓越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东莞市中医院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441901-2025-04088）进行采购，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医院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项目；

2、项目编号：441901-2025-04088。

第二条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项目总体要求

1、服务要求

（1）中标人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

（2）如采购人设备仪器出现故障，中标人必须帮助采购人完成此类标本的检验，并承诺2个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急诊等常规检验结果报告单。（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或因检验结果误差、错误而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按对应检验项目费用的2倍扣除费用，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提供售后服务

中标人设有临检专线电话，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制定完善制定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8、质量要求

乙方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卫生部、省临检中心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通过ISO 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认可，定期参与质量评审。因乙方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价格

1、中标金额：￥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2、本包下浮

第五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两年，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止。

2、服务地点：

2.1 东莞市中医院总院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松山湖大道22号；

2.2 东莞市中医院分院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东门路61号。

第六条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当月的服务费用甲方于次月底前支付。（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相应额度的国家正式发票给甲方。）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甲方以当地核准公布的收费标准乘以 ）后向乙方结算。（乙方实际结算价格=甲方当地收费 浮率）×每月实际检测次数）

2、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伍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四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8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一、《东莞市中医院检验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项目项目清单》

甲方（盖章）：东莞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广州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东莞市东城松山湖大道东城段3号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133号101室
电话：0769-26385133	电话：15899528119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中心区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钟落潭支行
账号：500088335709016	账号：652278669101
签约时间：2025.8.5	
签约地点：东莞市中医院	